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1樓

電話：(02)2657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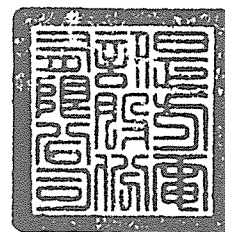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彥 宏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收入來源係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由於年底皆會對該等收入進行估計，若估計之基礎不精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收入之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測試：

1.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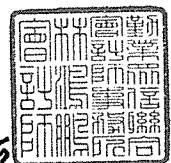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758	18	\$ 495,334	3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1,052	1	10,0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40,539	9	151,40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565	3	43,2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197	-	3,569	-
1410	預付款項	34,785	2	22,32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92,960	37	209,625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8,289	-	24,0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7,145</u>	<u>70</u>	<u>959,56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50	-	3,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5,189	26	408,001	2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385	2	35,3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848	-	1,0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8,612	2	27,1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4,484</u>	<u>30</u>	<u>475,07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601,629</u>	<u>100</u>	<u>\$1,434,6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1,648	1	\$ 4,8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0,832	6	71,11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2,197	2	40,0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6,328	10	130,62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906	3	38,219	3
2310	預收款項	11,279	1	12,6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86	-	8,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8,476</u>	<u>23</u>	<u>306,02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768	-	9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9,854	1	8,7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340	2	41,15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962</u>	<u>3</u>	<u>50,8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09,438</u>	<u>26</u>	<u>356,903</u>	<u>25</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457	37	600,457	42
3200	資本公積	9,985	1	6,5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66	9	109,6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212	27	355,01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7,578</u>	<u>36</u>	<u>464,640</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2,117)	-	1,422	-
36XX	非控制權益	6,288	-	4,630	-
3XXX	權益總計	<u>1,192,191</u>	<u>74</u>	<u>1,077,736</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601,629</u>	<u>100</u>	<u>\$1,434,6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126,329	100	\$ 1,980,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十九及二八）	<u>1,379,028</u>	<u>65</u>	<u>1,351,60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47,301</u>	<u>35</u>	<u>628,87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278	10	187,700	10
6200	管理費用	72,204	3	61,0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67</u>	<u>-</u>	<u>3,2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9,549</u>	<u>13</u>	<u>251,966</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85</u>)	<u>-</u>	(<u>148</u>)	<u>-</u>
6900	營業利益	<u>457,667</u>	<u>22</u>	<u>376,75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65	-	4,44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2,013	1	4,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22,560</u>)	(<u>1</u>)	(<u>2,722</u>)	<u>-</u>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u>195</u>)	<u>-</u>	(<u>1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23</u>	<u>-</u>	<u>5,7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64,090	22	382,4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7,816</u>	<u>4</u>	<u>64,1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86,274	18	\$ 318,372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738)	-	(2,9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95	-	5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69)	-	(1,2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12)	-	(3,7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1,262	18	\$ 314,61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4,586	18	\$ 317,43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8	-	933	-
8600		\$ 386,274	18	\$ 318,37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604	18	\$ 314,03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8	-	582	-
8700		\$ 381,262	18	\$ 314,612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6.40		\$ 5.29	
9810	稀 釋	\$ 6.24		\$ 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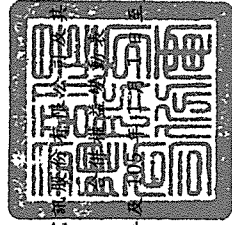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457	資本公積金 (附註十八及二)	\$ 2,637	法定盈餘公積	\$ 83,725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 294,126	\$ 377,851	\$ 2,354	\$ 987,34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25,897	-	(25,8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8,173)	(228,173)	-	-	(228,17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7,439	317,439	-	993	318,37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477)	(2,477)	(932)	(351)	(3,7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962	314,962	(932)	582	314,6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950	-	-	-	-	-	-	3,9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600,457	6,587	109,622	355,018	464,640	1,422	4,630	1,077,73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744	-	(31,74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0,205)	(270,205)	-	-	(270,20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84,586	384,586	-	1,688	386,27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443)	(1,443)	(3,539)	(30)	(5,0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3,143	383,143	(3,539)	1,658	381,26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25	-	-	-	-	-	-	1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2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6	\$ 600,457	\$ 9,985	\$ 141,366	\$ 436,212	\$ 577,578	(\$ 2,117)	\$ 6,288	\$ 1,19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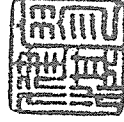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洪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64,090	\$ 382,4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078	151,127
A20200	攤銷費用	2,300	3,944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4	(2,934)
A20900	利息費用	195	180
A21200	利息收入	(7,165)	(4,4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73	3,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5	1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	7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61	5,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	3,740
A31150	應收帳款	10,178	(48,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	2,653
A31200	存 貨	(640)	6,233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6)	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6	(1)
A32130	應付票據	6,788	(8,884)
A32150	應付帳款	20,120	(11,1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1)	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70	16,530
A32210	預收款項	(1,387)	(1,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2,513
A32250	遞延收入	(143)	(5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8)	(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48,956	502,6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690)	(57,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071</u>	<u>445,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133	(\$ 16,1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41)	(50,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1	2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	(1,1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0,059)	(404,6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2,742	369,05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9)	(12,8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312</u>	<u>5,5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557</u>)	(<u>110,6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3)	6,3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205)	(228,173)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893</u>)	(<u>271,8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97</u>)	(<u>5,1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2,576)	57,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5,334</u>	<u>437,7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758</u>	<u>\$ 495,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80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相關業務。

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起經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權分別為 70.43% 及 72.5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數據網路服務收入、IDC 機房服務收入、語音通信服務收入及雲端應用服務收入係依合約約定費率，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50	\$ 138
銀行存款	<u>133,163</u>	<u>74,617</u>
	<u>133,313</u>	<u>74,755</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89,925	179,890
定期存款	<u>69,520</u>	<u>240,689</u>
	<u>159,445</u>	<u>420,579</u>
	<u>\$292,758</u>	<u>\$495,334</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商業本票	0.35%	0.33%
定期存款	0.59%~1.76%	0.66%~2.8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1,052</u>	<u>\$ 10,016</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41,047	\$152,211
減：備抵呆帳	(<u>508</u>)	(<u>805</u>)
	<u>\$140,539</u>	<u>\$151,40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8,610	\$122,004
30天以下	20,797	26,247
31至60天	97	51
61至90天	11,165	3,042
91至120天	178	149
121至180天	20	239
181天以上	180	479
合計	<u>\$141,047</u>	<u>\$152,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20,797	\$ 26,247
31 至 60 天	97	51
合 計	<u>\$ 20,894</u>	<u>\$ 26,2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	\$ 3,369	\$ 4,24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 用	(880)	(2,054)	(2,93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510)</u>	<u>(5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	8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4	4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5	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356)</u>	<u>(3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8</u>	<u>\$ 508</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197</u>	<u>\$ 3,569</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12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89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仟元。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34 仟元及 1,022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92,960</u>	<u>\$209,62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利率	0.80%~2.08%	0.96%~1.70%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1)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2)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3)

- (1) 母公司於 88 年 7 月 3 日投資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領航電信），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 (2) 母公司於 97 年 5 月 27 日投資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CIC），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 (3) 母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人民幣 980 仟元於上海投資設立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是泰），持股比例為 49%，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母公司取得該公司 3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50	\$ 3,450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應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 訊 設 備	電 信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86	\$ 1,683,822	\$ 1,180	\$ 5,484	\$ 15,190	\$ 1,727,862
增 添	321	48,773	-	924	1,855	51,873
處 分	(987)	(13,281)	(1,180)	(1,034)	-	(16,482)
重 分 類	-	15,161	-	-	(16,345)	(1,184)
淨兌換差額	(2)	-	-	-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18</u>	<u>\$ 1,734,475</u>	<u>\$ -</u>	<u>\$ 5,374</u>	<u>\$ 700</u>	<u>\$ 1,762,067</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6)	(\$ 1,193,231)	(\$ 1,180)	(\$ 5,293)	\$ -	(\$ 1,216,290)
折舊費用	(1,269)	(149,666)	-	(192)	-	(151,127)
處 分	987	12,851	1,180	1,034	-	16,052
淨兌換差額	2	-	-	-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66)</u>	<u>(\$ 1,330,046)</u>	<u>\$ -</u>	<u>(\$ 4,451)</u>	<u>\$ -</u>	<u>(\$ 1,351,363)</u>
<u>累計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03)	\$ -	\$ -	\$ -	(\$ 2,7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03)</u>	<u>\$ -</u>	<u>\$ -</u>	<u>\$ -</u>	<u>(\$ 2,703)</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600</u>	<u>\$ 487,888</u>	<u>\$ -</u>	<u>\$ 191</u>	<u>\$ 15,190</u>	<u>\$ 508,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52</u>	<u>\$ 401,726</u>	<u>\$ -</u>	<u>\$ 923</u>	<u>\$ 700</u>	<u>\$ 408,00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18	\$ 1,734,475	\$ -	\$ 5,374	\$ 700	\$ 1,762,067
增 添	1,683	71,619	-	-	62,770	136,072
處 分	(7,442)	(70,813)	-	(701)	-	(78,956)
重 分 類	692	60,906	-	-	(61,59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51</u>	<u>\$ 1,796,187</u>	<u>\$ -</u>	<u>\$ 4,673</u>	<u>\$ 1,872</u>	<u>\$ 1,819,18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6)	(\$ 1,330,046)	-	(\$ 4,451)	\$ -	(\$ 1,351,363)
折舊費用	(1,380)	(136,448)	-	(250)	-	(138,078)
處 分	7,442	70,007	-	701	-	78,1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04)</u>	<u>(\$ 1,396,487)</u>	<u>\$ -</u>	<u>(\$ 4,000)</u>	<u>\$ -</u>	<u>(\$ 1,411,291)</u>
<u>累計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03)	\$ -	\$ -	\$ -	(\$ 2,70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03)</u>	<u>\$ -</u>	<u>\$ -</u>	<u>\$ -</u>	<u>(\$ 2,703)</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652</u>	<u>\$ 401,726</u>	<u>\$ -</u>	<u>\$ 923</u>	<u>\$ 700</u>	<u>\$ 408,0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47</u>	<u>\$ 396,997</u>	<u>\$ -</u>	<u>\$ 673</u>	<u>\$ 1,872</u>	<u>\$ 405,18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訊設備	3-5 年
電信設備	
電信線路	2-30 年
機械天線	2-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3-5 年
其 他	3-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95	\$ 31,533	\$ 44,628
單獨取得	1,157	-	1,157
重 分 類	<u>1,184</u>	<u>-</u>	<u>1,1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36</u>	<u>\$ 31,533</u>	<u>\$ 46,96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6)	\$ -	(\$ 7,686)
攤銷費用	(<u>3,944</u>)	<u>-</u>	(<u>3,9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30)</u>	<u>\$ -</u>	<u>(\$ 11,630)</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09</u>	<u>\$ 31,533</u>	<u>\$ 36,9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6</u>	<u>\$ 31,533</u>	<u>\$ 35,33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6	\$ 31,533	\$ 46,969
單獨取得	346	-	346
處 分	(<u>135</u>)	<u>-</u>	(<u>1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7</u>	<u>\$ 31,533</u>	<u>\$ 47,180</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30)	\$ -	(\$ 11,630)
攤銷費用	(<u>2,300</u>)	<u>-</u>	(<u>2,300</u>)
處 分	<u>135</u>	<u>-</u>	<u>1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95)</u>	<u>\$ -</u>	<u>(\$ 13,795)</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806</u>	<u>\$ 31,533</u>	<u>\$ 35,3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52</u>	<u>\$ 31,533</u>	<u>\$ 33,385</u>

電腦軟體，係按 3 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Address），因其每年可以少許維護年費維持使用權且預期該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代付款	\$ 5,659	\$ 6,174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九）	-	16,133
其他	<u>2,630</u>	<u>1,768</u>
	<u>\$ 8,289</u>	<u>\$ 24,07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103	\$ 5,334
其他	<u>22,509</u>	<u>21,859</u>
	<u>\$ 28,612</u>	<u>\$ 27,193</u>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11,648</u>	<u>\$ 4,860</u>
應付帳款	<u>\$ 90,832</u>	<u>\$ 71,110</u>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580	\$ 70,41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7,552	31,588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974	3,543
其他	<u>24,222</u>	<u>25,083</u>
	<u>\$156,328</u>	<u>\$130,62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283	\$ 25,2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429)	(16,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54</u>	<u>\$ 8,7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2,032</u>	<u>(\$ 15,694)</u>	<u>\$ 6,338</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441</u>	<u>(321)</u>	<u>120</u>
認列於損益	<u>441</u>	<u>(321)</u>	<u>1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00	20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41	-	44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045	-	2,04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98</u>	<u>-</u>	<u>2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4</u>	<u>200</u>	<u>2,984</u>
雇主提撥	<u>-</u>	<u>(728)</u>	<u>(7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5,257</u>	<u>(\$ 16,543)</u>	<u>\$ 8,71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25,257	(\$ 16,543)	\$ 8,71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379	(254)	125
認列於損益	379	(254)	1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1	9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07	-	1,10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540	-	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7	91	1,738
雇主提撥	-	(723)	(7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7,283	(\$ 17,429)	\$ 9,8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	\$ 7
推銷費用	82	85
管理費用	33	28
	<u>\$ 125</u>	<u>\$ 120</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	1.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573)	(\$ 1,498)
減少 0.5%	\$ 1,700	\$ 1,6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671	\$ 1,594
減少 0.5%	(\$ 1,561)	(\$ 1,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732	\$ 7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3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0	\$ 267
1~5 年	4,351	3,178
超過 5 年	4,178	4,319
	<u>\$ 8,839</u>	<u>\$ 7,764</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88,000
額定股本	<u>\$880,000</u>	<u>\$8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046	60,046
已發行股本	<u>\$600,457</u>	<u>\$600,4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73	\$ 1,873
員工認股權	7,987	4,71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25	-
	<u>\$ 9,985</u>	<u>\$ 6,58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44	\$ 25,897		
現金股利	270,205	228,173	\$ 4.50	\$ 3.80

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59	
特別盈餘公積	2,117	
現金股利	342,260	\$ 5.7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5	\$ 148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0,490	\$ 3,445
應付款項逾請求權失效轉列收入	9,858	-
其他	<u>1,665</u>	<u>755</u>
	<u>\$ 22,013</u>	<u>\$ 4,2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550)	(\$ 2,628)
其他支出	(<u>10</u>)	(<u>94</u>)
	<u>(\$ 22,560)</u>	<u>(\$ 2,722)</u>

(四) 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195</u>	<u>\$ 1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6</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8%	-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078	\$151,127
無形資產	<u>2,300</u>	<u>3,944</u>
合計	<u>\$140,378</u>	<u>\$155,0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448	\$149,665
營業費用	<u>1,630</u>	<u>1,462</u>
	<u>\$138,078</u>	<u>\$151,1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9	\$ 1,906
營業費用	<u>271</u>	<u>2,038</u>
	<u>\$ 2,300</u>	<u>\$ 3,9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99	\$ 5,59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25</u>	<u>120</u>
	<u>6,124</u>	<u>5,711</u>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u>3,273</u>	<u>3,95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05,295	183,019
勞健保費用	12,791	11,462
其他員工福利	<u>42,951</u>	<u>30,571</u>
	<u>261,037</u>	<u>225,0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0,434</u>	<u>\$234,7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87	\$ 19,113
營業費用	<u>242,547</u>	<u>215,600</u>
	<u>\$270,434</u>	<u>\$234,71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至 6.9%及不高於 2.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 34,192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9%及 0.7%提撥。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酬 勞	現 金 酬 勞
員工酬勞	\$ 28,088	\$ 23,131
董監事酬勞	3,500	1,620

106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符。

105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3,13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91 仟元之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數據網路服務收入	\$ 1,147,094	\$ 1,079,759
IDC 機房服務收入	560,316	530,595
語音通信服務收入	302,166	300,954
雲端應用服務收入	116,753	69,164
	<u>\$ 2,126,329</u>	<u>\$ 1,980,47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618	\$ 63,886
未分配盈餘稅	1,301	4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2</u>)	(<u>130</u>)
	80,377	64,24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561</u>)	(<u>1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16</u>	<u>\$ 64,12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464,090</u>	<u>\$382,4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17%）	\$ 78,895	\$ 65,024
免稅所得	(2,425)	(1,101)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301	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2)	(130)
其 他	<u>587</u>	<u>(1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816</u>	<u>\$ 64,12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hief International Corp.依法免納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67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5</u>	<u>\$ 50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47,906</u>	<u>\$ 38,2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	\$ 2,630	\$ -	\$ 2,6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5	(102)	295	9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	2	-	176
資產減損損失	173	(69)	-	104
	<u>\$ 1,092</u>	<u>\$ 2,461</u>	<u>\$ 295</u>	<u>\$ 3,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100</u>	(<u>\$ 100</u>)	<u>\$ -</u>	<u>\$ -</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	(\$ 103)	\$ 507	\$ 7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	131	-	174
資產減損損失	242	(69)	-	173
呆帳超限	463	(463)	-	-
其 他	130	(130)	-	-
	<u>\$ 1,219</u>	<u>(\$ 634)</u>	<u>\$ 507</u>	<u>\$ 1,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857</u>	(<u>\$ 757</u>)	<u>\$ -</u>	<u>\$ 10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78
107 年度到期	35	35
109 年度到期	48	48
110 年度到期	132	132
111 年度到期	135	135
112 年度到期	124	124
113 年度到期	118	118
114 年度到期	117	117
115 年度到期	137	137
116 年度到期	129	-
	<u>\$ 975</u>	<u>\$ 92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36,212</u>	<u>\$355,0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944</u>	<u>\$ 34,037</u>

母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0%。惟依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 107 年 1 月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暨子公司領航電信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384,586</u>	<u>\$317,4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46	60,0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1	1,164
員工認股權	<u>1,25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626</u>	<u>61,210</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認股權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發 行 單 位 數	認 購 價 格 (元)
106.12.18	106.12.19	950	\$ 147.00
104.10.22	104.10.22	2,000	\$ 34.40 (原始價格\$43.00)

母公司 106 及 104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47.00 元及 43.00 元，給予對象為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04 年 10 月 22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77 仟元及 3,950 仟元。

106 年 12 月 19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6 仟元。

母公司於 105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43.00 元調降至 34.4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6.12.19 給予			104.10.22 給予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1,948		\$ 34.40
當年度給與	950	147.00	-		-
當年度失效	-	-	(12)		-
年末流通在外	<u>950</u>	147.00	<u>1,936</u>		34.40
年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u>968</u>		34.40

105 年度					
			104.10.22 給予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43.00
當年度給與			-		-
當年度失效			(52)		-
年末流通在外			<u>1,948</u>		34.40
年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12.19 給予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 147.00	950	4.96	\$ 147.00	-	\$ -

104.10.22 給予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 34.40	1,936	2.81	\$ 34.40	968	\$ 34.4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0.22 給予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年）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 34.40	1,948	3.81	\$ 34.40	-	\$ -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式如下：

	106.12.19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4.10.22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給予日股價（元）	\$ 95.92	\$ 39.55
股 利 率	-	-
無風險利率	0.62%	0.86%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17.35%	21.0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 2,318	\$ 4,86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36,072	\$ 51,873
應付購置設備款淨變動	(7,431)	(1,082)
	<u>\$128,641</u>	<u>\$ 50,791</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08,334	\$108,40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15,313	424,095
5 年以上	<u>214,500</u>	<u>313,500</u>
	<u>\$738,147</u>	<u>\$846,00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85,977	\$914,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450	3,4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0,213	185,7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放款及收款。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356,247	\$294,993
人 民 幣	713	29,706
<u>負 債</u>		
美 元	20,716	16,309
人 民 幣	-	4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		
美 元	\$ 16,777	\$ 13,934
人 民 幣	36	1,48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存款及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2,405	\$630,2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153	74,6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

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333 仟元及增加／減少 18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3,453	\$ -	\$ 37,552	\$ 40,340	\$331,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6,210	\$ -	\$ 31,588	\$ -	\$287,798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u>\$35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兄弟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兄弟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 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 力）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合併公司向兄弟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為按月支付。

1. 營業交易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304,193</u>	<u>\$ 312,258</u>
兄弟公司	<u>\$ 11,938</u>	<u>\$ 8,240</u>
關聯企業	<u>\$ 3,612</u>	<u>\$ 3,218</u>
其他關係人	<u>\$ 23,638</u>	<u>\$ 10,442</u>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331,435</u>	<u>\$ 384,663</u>
兄弟公司	<u>\$ 101,830</u>	<u>\$ 99,272</u>
關聯企業	<u>\$ 984</u>	<u>\$ 957</u>
其他關係人	<u>\$ 2,319</u>	<u>\$ 9,135</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42,345</u>	<u>\$ 42,858</u>
兄弟公司	<u>220</u>	<u>352</u>
	<u>\$ 42,565</u>	<u>\$ 43,210</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31,890</u>	<u>\$ 39,930</u>
兄弟公司	<u>307</u>	<u>118</u>
	<u>\$ 32,197</u>	<u>\$ 40,048</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5,361</u>	<u>\$ 5,749</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451</u>	<u>\$ 451</u>

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u>	<u>\$ 167</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44	\$ 30,296
退職後福利	769	769
股份基礎給付	630	845
	<u>\$ 33,843</u>	<u>\$ 31,91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u>	<u>\$ 16,13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訊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3,326			\$ 98,970
人	民 幣		156			713
<u>應收帳款</u>						
美	元		1,145			34,077
<u>其他金融資產</u>						
美	元		7,500			223,2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	元		696			20,71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	\$ 1,425	32.250	\$ 45,955
人民幣	6,434	4.617	29,706
<u>應收帳款</u>			
美元	1,222	32.250	39,413
<u>其他金融資產</u>			
美元	6,500	32.250	209,6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帳款</u>			
美元	506	32.250	16,309
人民幣	11	4.617	4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為 15,861 仟元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為 6,689 仟元；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為 5,747 仟元及已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	\$ 1,567,770	\$ 1,429,512	\$ 453,585	\$ 464,769
國外	558,559	550,960	13,601	5,764
	<u>\$ 2,126,329</u>	<u>\$ 1,980,472</u>	<u>\$ 467,186</u>	<u>\$ 470,5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營業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甲公司	<u>\$ 304,193</u>	<u>14</u>	<u>\$ 312,258</u>	<u>16</u>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記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 3,450	10	\$ -	-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係 關	交 進 (銷) 貨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比 率 (%)	授 信 期		餘 (註)	額 (註)
是 方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304,193	15	60 天	\$ -	\$ 41,563	23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進 貨	330,894	25	30 天		(31,890)	(28)

註一：應收 (付) 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 (付) 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 (註 一 及 二))	註 備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是 方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頌 航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電 信 及 網 路 服 務	\$ 2,000	\$ 2,000	200	100	\$ 1,003	1,003	(\$ 149)	149	子 公 司
是 方 電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 摩 亞 群 島	電 信 及 網 路 服 務	6,068	6,068	200	100	51,082	51,082	12,793	12,793	子 公 司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 台灣匯出累積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 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備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 10,150	1	\$ 4,973	\$ -	\$ 4,973	\$ 3,309	49	\$ 1,621	\$ 6,041	\$ -	註四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973	\$ 4,973	\$ 4,973	\$ 715,31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母公司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